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 0449
传真: (028) 8559 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107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21030135692123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21)第0107号

委托单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621605256E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1-03-29

报备时间: 2021-03-29 09:38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兰

袁广明

杨利平



防伪二维码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控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107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管理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升达林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升达林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升达林业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升达林业管理层作出的上述认定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

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升达林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三、（三）、1”所述，升达林业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过程占用升达林业资金的情况，该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经整改并得到有效运行，对升达林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系统传递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管理层凌驾控制之上风险、销售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风险、募集资金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资产总额的0.2%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认定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3)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而导致重大失误；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引起公众关注，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2020年1-6月期间，因原实际控制人保和堂的管理团队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和监管要求不熟悉，公司存在代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支付员工薪酬和社保等费用的情况，涉及金额33.84万元，形成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的过程占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该项缺陷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内控缺陷高度重视，并于2020年6月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要求升达集团立即偿还相关代付款项，并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追责。2020年6月30日，四川升达携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了上述款项。

(2) 组织财务部和证券部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继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3) 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调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负责审计部，对重点领域开展公司内部检查工作，加强内部监督。

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运行效果来看，上述内控缺陷已经整改并得到有效运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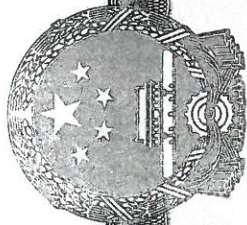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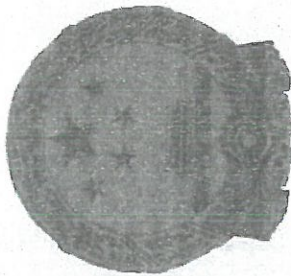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证书序号:00031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袁广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0-21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5105237110212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100033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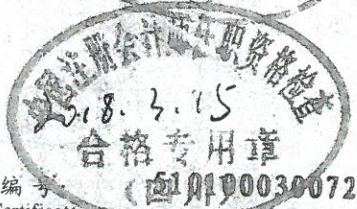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兰
 Full name: 张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6-10-11
 Date of birth: 1956-10-11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5610110061
 Identity card No: 5105251956101100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y 3 月 /m 9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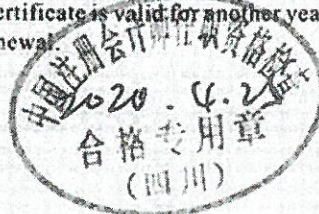
姓名 杨利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88091911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y 06^m 28^d

年 月 日
y m d